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(标的名称)(项目编号:JSZC-320724-LYHH-C2025-0002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南大盐城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0人,营业收入为1346.05万元,资产总额为1731.4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南大盐城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8月19日

填报说明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,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,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,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,接受社会监督。